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告 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威高	高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 公	(司」)股本中每	股 面 值0.01港 元
普通股	(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地址為			
	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之		
	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	示代表本人/吾等	投票;如無作出任
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	當空格內填上剔號(「✔」),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 ^(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自本公		
	司股份溢價賬目中撥款派發)。		
3.	重選林文鈿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鄭文龍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		
9.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		
10.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日期:	2023年 月 日 簽署	- (附註5)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用**正楷**在空欄上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 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有關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6. 此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7.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 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顧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